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巴口香”）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6月23日。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9月23日，后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12月23日。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相关工作，包括政策咨询、方案论证、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公司与交易对手、相关利益方就重组事宜进行多次的协商谈判，现鉴于本次重组的谈判未能最终达成一致，耗时较长，且后续实施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向股转公司提出恢复股票转让的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

